

关于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“15 新光 01” 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资管产品的估值公平、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我司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对旗下资管产品持有的 15 新光 01（代码：122483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电话：0755-2367 5188

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5 日